

元朗區議會二零零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三時

地點：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鄧兆棠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梁志祥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員 湛家雄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兆基議員	(上午 09:45)	(下午 2:30)
陳惠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張文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賢登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馮彩玉議員,MH	(上午 09:4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月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林國昌議員,JP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廖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添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陸頌雄議員	(上午 09:5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富穩議員,BBS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文祿星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宋偉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致祥議員	(上午 09:50)	(上午 11:00)
鄧振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錦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偉明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泰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謝開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彩媚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健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柏仁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黃勝棠議員	(上午 10:00)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30)
黃裕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1:40)

秘書	梁惠清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楊安琪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政府部門代表：

陳欽勉先生,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馬明耀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總工程師 (天水圍及白石角)
艾樂善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區指揮官
江啟祖先生	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主任
劉星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羅顯榮先生	元朗地政專員
李振強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鄭玲女士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姚鄧季先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張炳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康樂事務經理
周廖鳳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胡偉文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明達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羅桂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及天水圍)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子濤小姐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A)
藍列群女士	房屋署助理署長(產業出售)

張建發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資產管理總經理
麥永漢先生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高級資產經理 / 屯門
王曉軍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衛生)5
盧志遠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總監
區仕仁醫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社區醫療服務總監
許海珍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公共事務主任
黎宇匡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註冊及諮詢)
蘇文捷醫生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醫生

因事請假

曾憲強議員

* * * * *

第二項：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書：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 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區議會文件 2005 / 第 1 號)

第四項：議員提問

(i) 張賢登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建議就「政制檢討第四號報告書」諮詢文件作出討論

(區議會文件 2005 / 第 3 號)

5.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將會同時與議程第四項(i)的提問一併討論。主席歡迎以下與會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子濤小姐

6. 林瑞麟先生,JP 指出，政制事務局在過去一年內發表了四份報告書，並與社會各階層人士進行討論，不少區議員也曾出席相關論壇及研討

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列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並就其選舉產生辦法提出可改革的空間。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書後，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決定趁此關鍵階段造訪各區區議會，直接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以便在今年發表第五號報告書前歸納出一個反映社會各階層意見的主流方案，爭取立法會內外的支持。綜合而言，社會上大致支持下列三個政制發展方向：

- (1) 繼續按照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以及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檢討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現時較多人提議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但政府對此仍未有定案。在眾多意見中，較多人建議增加的界別包括區議員、婦女、青年、中小型企業等。在他造訪的六個區議會中，大多數區議員贊成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
- (2) 第二方面的建議是關於擴大選舉委員會和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例如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以加強代表性。
- (3) 對於應否增加二零零八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議席，存在兩派意見。現時較多人認為應增加立法會的議席，為有政黨背景或獨立人士開拓更大的參政空間，讓更多社會人士有參政的機會。但反對者卻認為增加整體議席數目必然引致功能團體議席有所增加，這會對日後推動全面普選構成更大挑戰，並認為現階段不應投放太多資源在立法會的工作。此外，就現時由約 20 萬人推選 30 位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有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

7. 林瑞麟先生,JP 說，在工作時間表方面，政府希望就第四號報告書進行公眾諮詢及討論後，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左右發表第五號報告書，提出政制發展的主流方案，繼而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工作。如果這些修訂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及中央批准或備案後，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處理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本地立法工作，在二零零七年第一季進行選舉，並在該年內處理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條例修訂工作。

8. 黃偉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1) 他所屬政黨對於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全面普選的立場十分清晰，但政府至今仍未訂明普選時間表，假如只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知何時才能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 (2) 代議政制及直接選舉在香港推行二十多年，過去多次選舉已充分反映市民對選舉的認識及能以成熟的態度選擇候選人，而且工商界在一直憂慮的立法會直選上也能取得不俗的成績，這不僅顯示工商界及政府所憂慮的福利派壟斷情況未有出現，亦反映選民的成熟態度；
- (3) 詢問政府是否有計劃進行全面及廣泛的民意調查，以了解全港市民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選舉的立場。他認為呼籲公眾主動向政府提出意見的做法比較被動，而政府約見部分團體的做法也有局限；
- (4) 認為政府在聽取市民意見後，對民意往往有所選擇，只把政府接納的意見視為“大多數意見”，卻把政府未必樂意接納的意見視為“有些意見”，導致公眾質疑政府在是次諮詢其實已有既定立場及方案；
- (5) 過去兩年的遊行清楚反映市民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雙普選的訴求。他促請政府確立政制發展的時間表，例如在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全面推行普選。

9. 周永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市民普遍認為行政長官選舉純屬小圈子選舉，市民無從參與。但假如讓全部 500 多位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情況便與美國的選舉人票制度類似，區議員在參選區議員時，必須在政綱上列明日後代表選民選舉行政長官的準則，此舉亦符合《基本法》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
- (2) 各個功能團體的選民由百多人至萬多人不等，而功能團體內也並非所有人有權投票。為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他建議讓所有功能團體的 300 萬就業人口都擁有投票權，藉以擴大從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員的民意基礎及代表性；

- (3) 認為功能團體及分區直選的議席無須同步增加，否則難以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他贊成削減或維持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及逐漸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席數目；
- (4) 在人大釋法後，要求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已不切實際，討論民主進程時應抱實事求是及開放的態度，並須因應市民的期望及當時的社會氣氛，逐漸提高選舉的代表性。

10. 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認為政府分階段進行政制檢討的做法可取；
- (2) 在第五號報告書制訂政制發展的主流方案後，如未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政府會否延長諮詢期，或以原訂方案進行選舉。由於有若干立法會議員堅持要求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他估計政府或許未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故此認為應以協商方式制訂最佳的主流方案；
- (3) 贊成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應增加至 1 200 人或 1 600 人，逐步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同時，亦贊成讓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
- (4) 部分團體(例如漁農界)難以確定真正選民的資格，故必須小心處理團體票的更動，並須維持某個比例；
- (5) 建議增加立法會議席至 70 席。

11. 廖任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政府應廣泛諮詢市民的意見，並根據區議員、商界及市民的意見，循序漸進地推行政制改革，不應硬性訂定任何期限，例如規定不能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普選；
- (2) 政府歸納所得的主流意見是否包括廣大市民的意見；
- (3) 建議設立副行政長官一職及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普選。

12. 梁福元議員指出，人大釋法後已得出一個主流方案。他認為應平衡各方利益，故此贊成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及擴闊從政人的參政空間。

13. 李月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雙普選是不少香港市民追求的理想、基本權利及信念，故此他全力支持即時推行雙普選；
- (2) 雖然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部分選舉結果令人懷疑選民是否不夠成熟，但他深信香港市民具有足夠的政治水平，以普選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
- (3) 香港現時有 200 至 300 萬名已登記的選民，即使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600 人，以及日後逐步增加委員人數，但推行雙普選的步伐仍十分緩慢。假如政府堅持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行政制改革，應制訂選舉委員會委員由 800 人增至 200 萬人的時間表，並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以便市民藉着選舉區議員間接選舉行政長官；
- (4) 鄉事委員會也是政府認可的諮詢機構，所有鄉事委員會委員都是通過選舉產生，因此也應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
- (5) 建議讓根據大廈公契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委員及由各區民政事務處協助成立的互助委員會委員，全部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以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14. 湛家雄議員, MH 希望日後有更多問責局長前來聽取區議員的意見。他續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是可接受的建議，可令選民基礎數目增至 600 萬人左右，因為大部分區議員均由選舉選出。假如政府把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他建議在選舉規章增訂指引，要求區議員必須在投票前諮詢或調查其代表的選民對選舉行政長官的意見，以便區議員根據選民的意願選舉行政長官；
- (2) 現時不少先進國家均沒有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領導人，例如

英國及日本由市民選出執政黨後，再由執政黨選舉首相；美國人民則以選舉人票的制度選舉總統。選舉委員會委員能如上述建議諮詢所代表的選民，亦有助提高行政長官選舉的認受性；

- (3) 假如全面推行普選，即使每位立法會議員代表約 10 萬名市民，選民基礎也不夠闊，故此他不同意增加立法會的議席；
- (4) 應增加分區直選議席及逐步減少功能團體的議席，因為如果同時增加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的議席，將無法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 (5) 認為應減少功能團體的團體票但增加個人票；以會計界為例，現時只有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才有權投票，但其他從事會計行業的人卻無投票權，故此他建議設立機制，把行業內所有從業員納為該功能團體的選民，以擴大選民的基礎，也可大大加強選舉的認受性；
- (6) 假如第五號報告書的主流方案不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他詢問這是否表示政制改革將會原地踏步。他認為第五號報告書須列明各種可能出現的情況，以便公眾討論該報告書時，能更多了解主流方案若不獲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可能出現的情況。

15. 陳美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問題：

- (1) 不論區議員、村代表、部分內地省市的地方代表，甚至私人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及公共屋邨的互助委員會委員，他們均以選舉方式選出，但行政長官卻不能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即使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 800 人倍增至 1 600 人，以及讓所有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人數也只佔全港人口不足 1%，無從代表全港約 700 萬人的意向；
- (2) 政府在過去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均積極呼籲市民行使公民權利，投票選舉屬意的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前年區議會選舉及去年立法會選舉的投票率都較過往的選舉為高，顯示不少市民對選舉已較為積極；
- (3) 應進行全港公開諮詢，詢問全港市民是否贊成推行普選，此舉既公平、又公開；

- (4) 菲律賓人民也能以普選方式選舉該國的總統，假如香港在十至二十年內仍未能推行全面普選，政制改革步伐確實倒退；
- (5) 雖然每位立法會議員現時平均代表十多萬名市民，但新界西選區的人口卻有百多萬，該選區的立法會議員在應付繁重議會工作之餘，已沒有足夠時間處理地區事務，故此她認為有需要增加立法會的議席，以提升議員服務居民的質素及令立法會的工作更全面顧及全港市民；
- (6) 贊成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並促請政府盡快推行普選。

16. 宋偉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討論政制改革時也須回顧過去的歷史，英國統治香港百多年，直到一九八四年簽訂《中英聯合聲明》後才開始籌劃代議政制及選舉，因此香港向來都沒有太多民主；
- (2) 《基本法》已規定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辦法，並訂明會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及根據實際環境，最終由普選產生。政府是否推行普選須視乎實際環境而定，故此不宜定下時間表；
- (3) 認同市民對選舉的認識有所提高，但在選擇候選人方面卻仍不夠成熟；
- (4) 以往港英政府較懂得以媒體製造輿論，但媒體現時卻只集中批評政府，或只片面報道各種民主步伐的主張，導致普羅市民未能全面了解事實，故此目前的政治環境不宜推行直選；
- (5) 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增至 1 200 人，並增設青年、婦女及中小型企業等界別，並根據各個界別的實際情況，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
- (6) 由於人口增加及個別界別(包括中醫及中小型企業)漸趨成熟，他建議分區直選及功能團體各增加三個議席，令立法會的議席增至 66 席。

17. 黃勝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全面普選並不可行，因為普羅市民仍未深入了解政制的發展；
- (2) 選舉委員會的 800 名委員大部分並非由選舉產生，但由直選產生的區議員卻有民意基礎，故此贊成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人數多少須視乎社會情況而定；
- (3) 認為應審慎訂明功能團體的選民，以免工會凌駕業界投資者及專業界別的利益。

18. 陳惠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贊成推行民主選舉，因為民主選舉可提高議員的認受性；
- (2) 認為應以實事求是的態度面對香港政制的發展。各界在現階段應集中思考如何推動符合《基本法》的改革，包括設法讓普羅市民選舉選舉委員會的委員，逐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目標，故此她贊成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加強選舉的代表性；
- (3) 認為立法會議席的數目應維持不變，並應循序漸進地增加分區直選議席及減少功能團體的議席，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

19. 郭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現時香港大部分青年人及有識之士都只顧爭取自身利益而不懂愛國，也不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故此現時並非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適當時機；
- (2) 香港被英國管治百多年，深受英國政治文化影響，卻對中國的政治文化認識淺薄，故此擔心選民被誤導而選出不關心香港及中國利益的人管治香港，並且認為現時推行雙普選並不可行。

20. 張賢登議員要求政府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他續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在人大釋法後，令社會失去對普選的共識。二零零三年的 50 萬人遊行及市民在多次選舉踴躍投票，兩個事例都清楚反映社會的共識，但政府卻無意進行民意調查或全民投票，以取得全民共識；
- (2) 有關共識早於《基本法》頒布時已十分清晰。另外，《基本法》同意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並容許由二零零七年起有所改變，這都清楚預示在二零零七年後可推行政制改革，包括雙普選；
- (3) 雖然有意見認為最近一次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反映選民未夠成熟。不過，他認為選舉結果與比例代表制的選舉制度有關，選民其實已相當成熟；
- (4) 不贊成維持分區直選與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認為無法達致此消彼長的效果，也違反全面普選的目標，日後如要取消新增的功能團體議席時將更加困難，況且增加的功能團體議席大多以團體票為主；
- (5) 對於讓全體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的建議，他認為選民選舉現屆區議員時未知悉有如此安排，以致當時並無預計現任區議員可參與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因此他認為未獲選民授權的區議員即使日後有權選舉行政長官，也不屬於間接選舉；
- (6) 關注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能否改善現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因為沒有立法會支持的行政長官難以有效地管治香港，也無從實現《施政報告》所提及加強團結的目標。

21. 陸頌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認為香港現時需要一個穩定而謀求發展的方向，普選及民主是世界的大趨勢及民心所向，分歧只在於推行政程序及步伐。雖然他追求民主的意向堅定，但也認為仍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民主進程；

- (2) 香港市民也是國家的一份子，應參與推動及創造普選的條件。他認為雙普選未能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不僅由於中央釋法，香港市民也須創造普選的條件，包括促進政黨邁向成熟的發展、培育足夠的政治人才、加強市民認識國家及民族、中國歷史、中國憲法及《基本法》；
- (3) 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至超過 1 600 人，以及讓 500 多名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
- (4) 建議擴大功能團體的選民基礎，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以增加功能團體選舉的代表性；
- (5) 建議政府加強各諮詢組織(包括區議會)的職能及聯繫，以協助收集民意及提高施政透明度，從而更有效地平衡各方利益及改善政府的施政。

22 . 陳兆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贊成讓區議員加入選舉委員會為委員；
- (2) 建議增加立法會的議席，讓現時尚未有代表的界別也可在立法會佔有席位；
- (3)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就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選舉作出決定，因此要求即時推行普選確實不切實際；
- (4) 香港大學最近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給立法會議員的評分全面下跌，這反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表現失望，故此他認為現時並非推行普選的適當時機；
- (5) 愛國教育於近兩年才推行，現階段的公民意識尚未成熟，因此宜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推動政制改革。

23 . 麥業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1) 現時社會出現分化的情況，是因為只容許少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他認為全港市民都應有選舉管治者的權利，並以菲律賓

人民亦有權選舉該國的總統作為例子；

- (2) 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普選，可彰顯民意及民主受到重視，故此他認為於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的訴求，絕不能退讓。

24 . 馮彩玉議員, MH 贊成宋偉澄議員的意見，並提出意見如下：

- (1) 推動政制發展不能不回顧歷史的發展，香港自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後才真正邁向民主，因為區議會及立法會設有更多民選議席；
- (2) 雖然菲律賓人民有權選舉總統，但該國的政局動盪，社會混亂，這都與急於追求民主不無關係；
- (3) 英美等國早期只有貴族才擁有投票權，其後才逐步發展至最終推行普選，香港現正經歷這個民主過程，也必須按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 (4) 現時香港選民的公民意識尚未成熟，還須反思一人一票的選舉方式是否能真正體現民主。她相信所有人都期待生活在一個互相尊重及包容的社會。

25 . 鄧錦良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1) 全國人大常委會已否決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而《基本法》也規定政制改革必須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故此他認為無需再進行諮詢；
- (2) 認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由 800 人倍增至 1 600 人後仍屬小圈子選舉；
- (3) 支持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以及讓區議員加入為委員，以緩和部分香港市民的不滿情緒。

26 . 林瑞麟先生, JP 感謝議員向政府提供不少寶貴意見，並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他綜合回應如下：

- (1) 認同部分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制的發展路向必須考慮整體目標、發展步伐及歷史背景；
- (2) 不同政黨及政治背景的議員都支持推動民主及最終實現普選的目標，但各人對推動民主的步伐及模式卻有不同意見。他衷心希望不同政黨及政治背景的議員能抱着求同存異的態度，互相尊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凝聚最大共識；
- (3) 在二零零三年選舉區議員時，選民並未得知區議員可以選舉行政長官，假若政府制訂主流方案時建議將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須進一步探討該建議；
- (4) 政府現階段不排除進行民意調查的可能性，然而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及舉辦公開論壇亦是收集民意的重要方法；
- (5) 有意見認為，泛民主派候選人在去年的立法會選舉獲得超過六成選票，以及兩次遊行都有不少市民參加，這兩個事例都顯示社會對盡快推行普選已有共識。不過，立法會選舉也有近四成選票支持其他黨派及背景的候選人，該等候選人支持的普選時間表也各有不同。因此，政府認為必須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擬訂一套最有可能取得各方共識的方案，納入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書內進行諮詢，有關方案必須獲得中央、特區政府、立法會以及市民大眾的支持；
- (6) 政府會繼續聽取各方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並向中央反映。現時對普選時間表的意見最少有三類：(一)支持在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推行雙普選；(二)支持在二零一二年推行雙普選；(三)支持在二零一二年以後才推行雙普選。他強調政府現時的首要工作是處理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選舉問題；
- (7) 據他觀察所得，香港市民都樂於參與和關心公共事務，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有超過 100 萬名選民投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更有超過 170 萬選民投票，這都是各方共同努力的成果；
- (8) 假如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的選舉方案未能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便須沿用既有方案舉行該兩次選舉，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訂明如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沒有修改，便須沿用上屆的辦法進行選舉，但政府仍希望來屆兩個選舉的制度都有改進；

- (9) 較多議員贊成增加立法會議席，也有部分議員認為須維持 60 個議席。至於有議員指出新界西選區有超過 100 萬名選民但卻只有 8 個分區直選議席等問題，政制事務局會仔細研究及繼續聽取各方意見；
- (10) 行政長官自二零零二年起已十分關注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因此他邀請了兩位來自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邀請泛聯盟的代表加入。政府會繼續聽取各方意見，以促進溝通及加強與立法會的關係；
- (11)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故此不能只增加其中一方的議席；
- (12) 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時，也須考慮如何擴大選民的基礎及代表性。即使把團體票改為個人票，也須小心考慮如何識別及確認不同界別的從業員的投票資格，以恪守《基本法》有關均衡參與的原則；
- (13) 身為政制事務局局長，他非常尊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訂定的憲制架構，也重視均衡參與的原則，必會細心聽取各方意見，以期在社會上取得最大共識。

27. 主席表示，如議員尚有其他意見，可用書面向政制事務局提出，也可在第五號報告書發表後再次發表意見。

檔號：HAD YLDC 13/25/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